

## “神韵打开了我的眼界”



神韵艺术团两个分团于四月初在澳洲季隆著名的考斯特剧院、奥地利规模最大的演出中心——维也纳城市剧院献上演出，展现中华五千年神传文化的精粹，令澳、欧观众赞叹连连。

■ 澳洲观众向神韵精彩的演出鼓掌致谢

### 市长：神韵打开了我的眼界

季隆市市长米契尔表示，“演出激动人心，打开了我的眼界。服装很美，天幕很好，景也很美，棒极了。这么古老的文化、深厚的历史都展现出来了。《了解真相是得救的希望》与当今的事件相连，非常感人。”他说：“晚会充满活力，非常有艺术性。演员们是多么的轻盈，一切都那么轻巧，整台演出如行云流水，我向所有人推荐这台晚会。”



### 知名画家：感觉就象天门开了

世界知名的奥地利画家马克拉看完演出后感触很深，他说：“演出让人感觉像是天门开了，我感觉每一个人都是天上来的，这个演出就象一个完美的颂歌。作为画家，我觉得天幕非常美，最美的天幕就是最后一幕，代表了宇宙。中国的精神修炼，会影响整个世界。不久的将来，中国一定会回归到传统的文化中。整个的演出带给人这种希望，所以我特别感动，从内心深处感谢有这种机会能看到这样的演出。”◇



注：由神韵艺术团演出的2009年全球华人新年晚会（大陆版）光盘，已在大陆发放，请向身边的法轮功学员索取。

## 善恶一念间：警察车祸醒世人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重庆市黔江公安局出动孙昊、阮华等四名警察，去咸丰县“追查”张贴真相横幅和标语的法轮功学员，警察到达当地所谓“追查”时，遭到民众拒绝。返回的途中，在咸丰大路坝镇马六岭村、约十一点钟左右，突发车祸，警察的车从五百米高的悬崖掉下，当场死亡两人，才二十多岁；重伤、轻伤各一名。

这正应了“善恶有报”的古话。在此奉劝还在协从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不要要钱不要命，有钱不能买命！命才是最值钱的，不要因为钱搭上自己的身家性命！只有明白真相，真心悔过，保证以后不参与迫害，并利用一切机会弥补罪过，才能赎回自己的未来。◇

# 明慧週報

● 秦皇岛版 ● 第165期 2009年4月14日

## 从法律的角度分析韩玉珩被劳教非法

韩玉珩，秦皇岛市教育局教科所初中室主任，高级教师。零九年三月二十日，韩玉珩和同事一起到北京出差，在铁建宾馆住宿时，用身份证登记，因为现在身份证联网，凡是记录在册的大法弟子都有特殊提示，说明其是法轮功学员的身份，因此被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派出所绑架。前不久，韩玉珩被非法劳教二年，目前被非法关押在“北京市劳教人员调遣处”。

从韩玉珩被绑架到被非法劳教，整个过程都是不合法的，下面我们从三个方面进行叙述。

### 一、程序违法

1、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分局永定路派出所人员，于2月21日非法闯入铁建宾馆，未出示任何证件、身份证明，未出示搜查证，非法翻看韩玉珩的私人物品，属非法搜查。

2、非法扣押韩玉珩的私人物品，没有依法出具任何清单给当事人家属，并拒绝归还家属，是抢劫行为。

3、将人非法抓走，没有依法在24小时内通知家属，而且用威胁口气告诉韩玉珩随行同事：不得告知当事人家属。其带有主观恶意，知法犯法，罪加一等。

4、公安分局拒绝律师会见当事人，公然践踏法律，剥夺当事人合法权利，严重侵权。

### 二、认定事实错误

1、劳动教养委员会认定当事人“窝藏”法轮功宣传品200余份，有如戏言。“200余份”是什么含义，201份与299份均可理解为200余份，法律事实认定部分，竟能如此不严肃，似是而非，法律尊严何在？当事人人权何在？为什么说不清楚？是因为它完全不属实，属故意夸大、渲染，用以迫害当事人。

2、“窝藏”一词纯属荒唐。“窝藏”行为是有严格司法界定的，有谁会非法的东西随身携带，甚至在“公出”时带在身上，并存放在宾馆这种非私人住所、服务员与同事可以随意出入的地方呢？

所以当事人的行为表现根本不具有“窝藏”行为特征，是劳动教养委员会非法凭空强加定罪的帽子，是非法的。

3、劳动教养委员会称当事人“窝藏”法轮功宣传品，与事实不符。（转下页）

（接前页）派出所人员发现当事人带有两本《九评共产党》与一本《转法轮》。什么是“宣传品”，“宣传”是带有渲染色彩，通过夸奖自己，以达到被人认可的目的。而《转法轮》只是一本教人向善的书，毫无夸张自己以求别人接受的内容。而《九评共产党》一书完全是对共产党所做事件的事实陈述，许多史料来自于共产党自己公布的已解密的档案文件，与法轮功无关，更谈不上什么法轮功宣传品，所以劳教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完全是错误的。

4、劳教管理委员会认定当事人“窝藏”法轮功宣传品，可是并没有任何法律规定“法轮功宣传品”是非法的，不准携带。所以，以此来认定当事人行为违法没有法律依据。而且关于法轮功的材料在中国大陆随处可见，在办公室、商店、个人身上以及私人住宅甚至政府机关都有存放。中国现有法律没有一条规定不得存放此类物品，某些单位或社区迫于压力下发的上缴此类物品的通知，不是法律，是违反宪法、侵犯人权的，是无效力的。因为它对任何人、物都没有丝毫威胁或伤害，它完全属于言论与信仰范畴，是自由的，是受宪法保护的。是不是要把存有此物的人都说是“窝藏”呢？称当事人“窝藏”此物品是抗拒国家法律实施、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那么是不是说存有此物品的人或部门都是在抗拒国家法律实施、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呢？是不是要把存有此物的人都抓去劳教呢？如果不是，正说明存有这类物品不具有危害性，那么对当事人的指控当然不能成立，纯属诬陷。而且，该决定书也没有指出当事人抗拒的是国家的哪部或哪条法律实施，妨害了哪项管理秩序，也不可能指出，因为它根本不存在。

### 三、适用法律错误

1. 劳动教养委员会依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

养问题的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其中第一条规定：对于下列几种人应当加以收容实行劳动教养：

- （1）不务正业，有流氓行为或者有盗窃、诈骗等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的；
- （2）罪行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反革命分子、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分子，受到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的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
- （3）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内，有劳动力，但长期拒绝劳动或者破坏纪律、妨害公共秩序，受到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
- （4）不服从工作的分配和就业转业的安置，或者不接受从事劳动生产的劝导，不断地无理取闹、妨害公务、屡教不改的。

可是，劳教委员会认定的韩玉珩的违法行为根本不在此《决定》调整范围内，完全不是以上四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完全对不上号，那么怎能称根据此《决定》的规定对当事人劳教两年呢？劳动教养委员会有关裁决人员是枉法裁判，严重侵害人权。

2. 劳动教养制度违反法律规定，不应存在，更不应用来处罚人，应予废止。劳动教养制度与国内的法律是抵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第十条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而劳动教养不经正当的司法程序，不需审判，甚至被劳教人员没有上诉的权利，仅由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查决定，事实上是由公安部门或党政领导决定，就可随意限制公民人身自由长达3年，还可延长为4年。截至现在，全国人大与全国人大常委会都没有制定出劳动教养的规定，没有法律的规定做依据，就不能对公民作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可见劳动教养的存在是非法的，以此作为处罚当事人的依据是对宪法的亵渎，是中国现行司法制度的耻辱，是对当事人尊贵的人身权利的侵害。◇

## 不是政治是良心

西南某县公安局长，听到有人告诉他“天灭中共，退党团队保平安”，欣然同意。他说：“我是某大学本科毕业，我不是没有头脑。在对法轮功镇压初期我就觉得有问题。上面传达镇压指令时，一是没有红头文件，二是不让记录。这就意味着，以后出什么问题就由执行者自己承担。所以我在对下级传达时，都说：以后对法轮功的镇压指令，你们自己看着办，上面一是没有红头文件，二是不让做记录。执行指令出什么问题自己承担，不执行我也不追究责任。”

“人不治天治”，所以“天灭中共，三退保命”不是什么“政治”问题，而是顺应天意，退出中共的邪恶政治，用良知选择正义、理智地为自己



的生命负责的问题。

上图为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星期天，部份在日华人在日本关西重镇神户的繁华商业区举行了集会和游行活动，声援**五千二百万**中国人退出中共及其相关组织。◇